

# 國家圖書館 RDA 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188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方碧玲組長、牛惠曼編輯、任秀貞課員、吳慧中主任、呂寶桂主任、林亭立編纂、許靜芬主任、陳敏珍組長、陳智泓組長、陳慧華組長、劉春銀主任、鄭惠珍編輯、錢月蓮助理編輯

主席：吳副館長英美

記錄：錢月蓮

## 壹、主席致詞

感謝各位的參與。RDA 這個工作小組已停頓一年多未進行，實在很可惜，編目規範的修訂應是無止盡的，往後需持續召開會議。RDA 規範的修訂國圖雖責無旁貸，但編目是重實務的工作，很多寶貴的經驗來自第一線，所以也要各位大力支持共同切磋與成就。工作小組先進行實務研討，而後再召開諮詢會議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 一、RDA 中文編目的語文政策

#### (一) RDA 的控制語彙和關係標示，採用 RDA 指定的英語或書目資料建立機構的首選語文？

##### 1. 討論 336/337/338 著錄方式選項：

- (1) 以 RDA 規定之英語著錄。
- (2) 以中譯名稱著錄。
- (3) 不規定一致性做法，由各館或編目員自行判斷選用最常用者。

**決議：**採用(1)。以 RDA 規定之英語著錄，於 WebPAC 讀者端譯為中文。

##### 2. 討論 Appendix I 著錄之語文及 MARC 格式。

- (1) 語文：\$e 控制詞彙用 RDA 規定之英語
- (2) 用中譯名詞？

(3) 不規範一致性做法。

**決議：**採用(1)。便於未來 WWW 環境中資料的鏈結，用 RDA 規定之英語著錄，於讀者端界面轉換成中文。  
國圖仍持續維護中英詞表之對照。  
各館自行決定著錄 \$e 或 \$e\$4 同時著錄。

### 3. 創作者不只一人時的著作方式：

- (1) 245 字段照錄資源上所有的作者職責敘述，並為全部作者建立權威檢索點。
- (2) 245 字段照錄資源上所有的作者職責敘述，但僅為創作者立檢索點。若創作者多人時，僅第一位創作者是必須的，對其餘創作者、貢獻者採鼓勵性質，由編目員斟酌附加。
- (3) 不規定政策，由各館或編目員自行判斷。

**決議：**採用(3)。

## (二) 中譯外文資源的人名名稱處理

### 1. 100 \$a 人名標目的語文

說明：比較 CCR/ RDA 中西規則，在語文的處理上，最大的差異性是關於「多種語文形式」的處理，中國編目規則 22.1.7.2，可將同一個人的不同語文的名字分別立為標目，並以參照款目連結，而 RDA 則是將同一個人的不同語文形式視為變異名稱。RDA 規則中有「同一人名之不同形式」與「同一個人的不同名稱」的意涵，將同一人名之不同形式的名稱、相同身分同一個人的不同名稱都以變異名稱對待(MARC 1XX / 4XX)；但若是多重身分關係的同一個人的不同名稱，則是另立不同的首選名稱 (MARC 1XX / 5XX)。

中國編目規則 22.1.7.2：中國作者於不同語文之作品中，使用不同語文之名字，則依作品之語文及 22.1.1 至 22.1.4 之規定，擇適用於各語文之名字為標目，並立參照款目連結之。此即是另立了一筆權威紀錄，不看做是首選名稱的變異名稱，是兩個 1XX 字段的權威紀錄，分別以 5XX 字段互為參見款目。

**決議：**中譯外文資源的人名名稱採用原文為首選名稱，將不同中譯名稱列於變異名稱，至於中譯變異名稱的形式，是否附加英

文名，則由各圖書館自行決定。

## 二、討論 MARC 21 1XX 的標準著錄格式

### (一) 原文名應著錄於 MARC 格式中的何處最適當？

說明：中譯名稱之原文名在 CMARC 轉 MARC 21 時，因無恰好符合定義的匹配，故各館目前有著錄於\$c 或\$q 者，應討論出一致的最佳作法。

100 \_\_ \$a 利瑪竇(Ricci, Matteo) , \$d1552-1610

100 \_\_ \$a 利瑪竇 \$c(Ricci, Matteo) , \$d1552-1610

100 \_\_ \$a 利瑪竇 \$q(Ricci, Matteo) , \$d1552-1610

決議：中譯名稱之原文名著錄於\$q。雖與 MARC 21 的定義不符，但目前大多數圖書館皆著錄於此。

### (二) 100 \$c 著錄「學科」的問題

國圖於 100\$c 著錄學科，作為識別個人的權威檢索點，此作法除將與 RDA9.15.1.3 相抵觸，也不符合 FRBR 與 RDA 區辨相同人名時之優先次第。是故應討論出一符合 RDA 標準的政策，作為個人名稱權威著錄最佳作法，供各圖書館建立人名權威的指引。

說明：中國編目規則 22.3 沒有很嚴謹的指出「相同標目之區分」條件的先後次序，導致國圖採用規則中的「範例」以「學科」作為區別相同名稱的做法，此做法與國際著錄標準不同，也與 MARC 21 \$c 分欄的定義不符：

1. 國際著錄標準一般以「生、卒年」為第一優先區別條件。此在 FRBR/FRAD(4.1)模型中有清楚的說明，而 RDA 則是以此模型為基礎，同時將生、卒日期作為核心元素，有則必須著錄。

2. MARC 21 100\$c 著錄的是頭銜及其他修飾語(Title and words associated with a name)。學科名稱不是頭銜，其他與名字相關的詞語，應是人稱代名詞而非普通名詞。

3. 用來建立權威紀錄的 1XX/4XX/5XX 的各項資料元素，必須要記錄其引用來源(RDA 8.12 /29.6)，並著錄在 MARC 欄位 670。即著錄於 100\$c 的內容應有其來源資訊依據，並非編目員就在編文獻的內容予以判定。

4. 與 RDA9.15.1.3 條文有所抵觸：

RDA 條文為 RDA9.15.1.3 指出活躍領域不可著錄為檢索點，即 100\$c 的位置，但可以著錄在欄位 372。

決議：暫緩決議，交由 NBINet 書目控制小組處理。

### (三) 100 \$d 中國古人生、卒年和朝代問題

討論清以前之中國人，是否需要加上朝代？又，若要加上朝代，著錄於何欄位何分欄較適當？

1. 100 \_\_ \$a 歐陽修 , \$d 宋, 1007-1072
2. 100 \_\_ \$a 歐陽修 , \$d 1007-1072, 宋
3. 100 \_\_ \$a 歐陽修 , \$d 1007-1072

678 0\_ \$a 宋人，字永叔，號醉翁、六一居士，諡號文忠，吉州廬陵（今江西省吉安市）人，為北宋時期傑出的文學家、史學家、政治家。

**決議：**採用 2。若知生卒年及朝代，於 100\$d 先著錄生卒年，並於生卒年後加上朝代。若不知生卒年，則 \$d 只著錄朝代名。

### 三、臺灣原住民名稱著錄問題

說明：原中國編目規則對臺灣原住民人名標目的著錄沒有特別的說明，納入 22.1.5 滿、蒙、回、藏等人名標目，依 22.1.1 至 22.1.4 各款擇定。僅於範例中加入泰雅族文化工作者「瓦歷斯尤幹」的例子而已，似無法說明臺灣原住民特有的命名文化。

受原住民正名風潮的影響，臺灣原住民命名文化，從漢名變為多元，就內涵言，有親子連名、親從子名、姓名制等；就外在形式而言，則有下列幾種不同之格式：

1. 原住民傳統姓名以漢字註記，如：瓦歷斯·貝林。
2. 原住民傳統姓名的羅馬拼音並列置於漢字註記前，如：Ado' Kaliting Pacidal（阿洛·卡立亭·巴奇辣），是作者自己喜好的稱法。
3. 原住民傳統姓名的羅馬拼音並列置於漢字註記後，如：瓦歷斯·諾幹（Walis Nokan）。
4. 漢人姓名並列原住民姓名的羅馬拼音，如：孫大川（Paelabang danapan）。
5. 漢名，如：林佩蓉。

**決議：**100 字段的原住民人名標目，以漢字書寫形式為首選名稱，但若有以原住民語發音為首的不同形式標目出現時，應另建一個以原住民語發音為首的標目作為變異名稱。

參、散會